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

101 年度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程表

日期	工作項目
100.4	教育部核定系所評鑑實施計畫
100.05.31(二)前	受評系所完成學門歸屬確認及評鑑方式(系所評鑑、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)
100.5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101 年度受評系所學門歸屬」
100.6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實施計畫說明會」
100.06~101.02	受評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撰寫及佐證資料準備
100.12.30(五)前	①下半年受評系所確認是否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 ②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101 年度受評系所基本資料填報說明會」 ③受評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委員 <u>推薦</u> 名單(5 名+候補 5 名)並予以排序，送研發處彙整並進行陳核。
101.1.31(二)前	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下半年受評系所申請學門評鑑或學院評鑑」 ②受評系所繳交自我評鑑委員 <u>確認</u> 名單，由研發處統一製作聘函，用印後，送交受評系所寄發。
101.02.29(三)前	受評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
101.03.01(四)前	①受評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並陳核 ②寄送報告書予以自我評鑑委員審閱
101.03.22(四)、23(五)	<u>◎ 系所進行自我評鑑：</u> ①教育學院--教行所、心輔系、教育系、幼教系、特教系 ②人文社會學院--中文系、英語系、社發系、文經系 ③理學院--數理所、應用數學系、應用物理系、化生系、資科系
101.03.26(一)、27(二)	<u>◎ 系所進行自我評鑑：</u> ①理學院--體育學系、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、先進薄膜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②人文社會學院--音樂學系、視覺藝術學系 ③進修暨研究學院--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、教學視導碩士學位學程、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
101.04.02(一)-101.07.31(二)	①受評系所依據自我評鑑委員建議擬定改善計畫 ②受評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定稿及佐證資料建檔

日期	工作項目
101.07.02(一)-08.31(五)	下半年受評系所上網填報基本資料
101.08.01(三)-08.31(五)	下半年受評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
101.8.31(五)前	下半年受評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
101.9.18(二)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下半年評鑑委員迴避申請」
101.10.01(一)-12.31(一)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下半年受評系所實地訪評」
102.03.01(五)-03.19(二)	下半年受評系所提出意見申復
102.6.10(一)前	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下半年受評系所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」